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常务副总经理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有关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仲明振、张玉利、郝颖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